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RBP/CONF.6/5/Rev.1  
TD/B/COM.2/CLP/53  
13 Octo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投资、技术及相关的资金问题委员会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第七届会议  
2006年10月31日至11月2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3(1)

近期涉及一个以上国家的重要案例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报告\*

---

\* 因处理上的延误，本文件于上述日期提交。

### 内容提要

本报告评述了最近在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发生的一些涉及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合并/收购案例。其中一些案例具有跨国性质，它们涉及外国或在当事国经营的外国公司。本报告举例说明，由于在国内并通过与其它竞争管理机构的合作而加强努力和支持，发展中国家执行竞争法的情况随着时间而改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竞争管理机构之间在双边和区域一级的合作提高了发展中国家处理案件的能力。有些发展中国家还继续审查执行方法，它们采用通行手段，如在卡特尔调查中采取宽大政策。发展中国家在加强处理案件努力的同时，不断面临新的挑战。有些挑战是由竞争法规的结构性缺点所致，还有一些挑战则缘于竞争政策与政府其它政策，例如管制部门监管机构的政策之间的冲突，后者在竞争问题上可能具有或不具备与竞争管理机构相一致的管辖权。将执行竞争政策的领域扩大到过去独享豁免的领域，例如公用设施和专业协会的活动，给执行竞争带来额外挑战。

## 目 录

	<u>页 次</u>
导言和概述.....	4
一、反竞争做法.....	6
1. 立陶宛：滥用石油工业中的支配地位.....	6
2. 意大利：婴儿乳品市场中的卡特尔.....	7
3. 塞尔维亚：公用事业公司滥用支配地位.....	9
4. 葡萄牙：保健部门(人和动物)中的专业协会自定价格.....	10
5. 巴西：碎石料市场“拂晓突袭”卡特尔案例.....	11
6. 大韩民国：电信部门中的卡特尔.....	13
二、兼并和收购.....	14
7. 南非：有条件同意航运业的兼并.....	14
8. 赞比亚：电信部门中的国际收购.....	15
9. 巴西：巴西铁矿石市场中的兼并.....	16
10. 马拉维：石油部门中的兼并.....	18

## 导言和概述

1. 本报告是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的系列文件之一，它以发展中国家竞争法执行进展情况为重点。但，报告也审视了发达国家的一些案例，并从中汲取了执行竞争法方面的具体教训。这份案例报告遵循了第四次联合国全面审查《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所通过决议的第 9 和第 12 段。<sup>1</sup> 第 9 段请贸发会议秘书处“审查对不只一个国家具有影响的反竞争案件以及在调查这些案件方面遇到的问题，以便研究主管竞争机构和政府为解决这些问题合作的成效”。第 12 段请秘书处继续定期公布下列文件并在网上提供，其中包括“最近重要竞争案例的情况说明，特别是涉及一个以上国家的竞争案例，同时考虑到从成员国收到的资料”。

2. 而且，随后 2001 至 2003 年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请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一份供专家组下届会议审议的“最近重要竞争案例的情况说明，近期涉及一个以上国家的竞争案例，同时考虑到从成员国收到的资料”，且不晚于每上一年的 1 月 31 日。2004 年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报告第 6 段(c)请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一份“最近重要竞争案例的情况说明，特别是涉及一个以上国家的竞争案例，同时考虑到不晚于 2005 年 1 月 31 日从成员国收到的资料”<sup>2</sup> 供第五次联合国全面审查《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审议。第五次联合国全面审查《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2005 年 11 月)批准了由下一届政府专家组会议审查案例报告的请求……，同时考虑到将从成员国收到的资料。<sup>3</sup>

3. 根据任务授权，本报告评述的案例选自一些成员国根据贸发会议秘书处要求提供的资料以及其它公开资料。考虑到上述任务授权的规定，以及有可能获得信息的发展中国家的案例为数较少，选择了范围广泛的案例用以评述，其中包括：(a) 对一个以上国家的市场，包括发展中国家的市场有影响的案例；(b) 所评述的案例

---

<sup>1</sup> 贸发会议文件 TD/RBP/CONF.5/15,2000 年 10 月 4 日。

<sup>2</sup> 见贸发会议文件 TD/B/COM.2/CLP/48,2004 年 12 月 22 日。

<sup>3</sup> 贸发会议文件 TD/B/COM.2/CLP/53。

涉及非企业总部所在国家的案例；或者(c)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案例具有国际意义，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有重要意义的问题和部门。

4. 本报告评述的案例表明，在全球化和自由化背景下，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在一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政策中正在成为一个关键因素。它还表明，推动竞争在许多国家有助于解决无论是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还是转型经济体中盛行的反竞争做法。然而，案例数量较少和取样国家较少表明，需要有更多的国家作出努力，通过并有效执行竞争法以及在其市场中创建和(或)加强竞争文化。部分评述的案例表明，诸如串通舞弊、滥用支配地位等反竞争做法发生在各个部门，而且在许多情况下，反竞争做法包括纵向和横向的违法行为。同样，竞争管理机构越来越需要对涉及国内或国际的兼并和收购可能产生的反竞争影响作出评估。本报告既论述了各种政策执行的成功之处，这些政策的冲突或协调问题，也论及了各种挑战。但是，在执行政策的手段以及在新设立竞争管理机构的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在与发达国家竞争管理机构之间的协调方面，仍有很大的改进余地。

## 一、反竞争做法

### 1. 立陶宛：滥用石油工业中的支配地位<sup>4</sup>

#### 简 述

5. 立陶宛竞争委员会 2004 年 7 月启动了调查，以证明 2002 至 2004 年期间 AB Mažeikių nafta 公司的行动是否造成立陶宛汽油和柴油价格高于其它波罗的海国家，并确定立陶宛与拉脱维亚和爱沙尼亚油料价格的差异是否是因该公司的限制性行为所致。

6. 调查证明，立陶宛的油料价格高于拉脱维亚和爱沙尼亚，其部分原因在于波罗的海国家市场不同领土的条件不同，例如消费税转换差别，立陶宛规定的累积油料储备要求等。此外，AB Mažeikių nafta 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也造成价格差。2002-2004 年 AB Mažeikių nafta 公司作为立陶宛、拉脱维亚和爱沙尼亚市场石油产品的唯一生产商和主要供应商，统治了波罗的海国家汽油和柴油市场，有能力作出单边决定，同时缔结合同和销售石油产品。该公司没有实施适用于立陶宛、拉脱维亚和爱沙尼亚油料采购的明确透明的价格体制和统一的折扣制度。这影响到三个波罗的海国家的油料采购商，他们被置于不同的竞争条件下。成员国之间的贸易受到影响，因为 AB Mažeikių nafta 公司将其生产的大部分在波罗的海国家销售。因此，立陶宛采购商获得油料的价格高于拉脱维亚和爱沙尼亚买家。由于立陶宛市场上的油料价格较高，立陶宛石油产品消费者与拉脱维亚和爱沙尼亚的消费者相比处于不利地位。

7. 由 AB Mažeikių nafta 公司从事的一系列限制贸易行动也被视为其滥用支配地位的证据。这些行为包括限制买家自由选择购买数量和折扣，以及想方设法通过给 UAB Lukoil Baltija、UAB Lietuva Statoil 和 UAB Neste Lietuva 等公司一些小的回扣，保护汽油和柴油市场免受进口和潜在进口商的影响，因而最终对其他小的采购批发商造成歧视。AB Mažeikių nafta 公司经营了一种经济上虚假的回扣制度，按照这种制度，小的批发商感到从 AB Mažeikių nafta 公司采购石油产品不妥，因为它们可以以更低的成本从 Lukoil, Statoil 和 Neste 公司获得同样产品。

---

<sup>4</sup> 根据从立陶宛竞争委员会收到的资料。

8. 竞争委员会得出结论，AB Mažeikių nafta 公司以地域为理由对立陶宛、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采购商进行歧视因而滥用了支配地位。AB Mažeikių nafta 公司通过强迫在立陶宛、拉脱维亚和爱沙尼亚市场经营的公司签订合同，包含采购石油产品数量以满足其石油产品主要承诺需求的内容，有可能影响到成员国之间的贸易。

9. 2005 年 12 月 22 日，竞争委员会在完成关于 AB Mažeikių nafta 公司遵守《拉脱维亚共和国竞争法》和《欧共同体条约》第 82 条要求行为的调查之后，通过了一项决议。经审查调查过程中确实的事实和情况，竞争委员认为，AB Mažeikių nafta 公司违反了《竞争法》关于禁止滥用支配地位的第 9 条。竞争委员会还认定违反了《欧共同体条约》第 82 条。这是立陶宛 2004 年 5 月加入欧盟后的第一起案例，以及据此执行欧洲竞争规则，一立陶宛公司被认定滥用了在欧盟共同市场某一部分中的支配地位，其行为影响到成员国之间的贸易。责成 AB Mažeikių nafta 公司停止其限制性做法。鉴于认定违反属实，并依确定罚款数额的规则行事，竞争委员会对 AB Mažeikių nafta 公司罚款 3,200 万立陶宛立特。

## 评 论

10. 这个典型案例说明区域竞争法律，在此案中为《欧盟条约》，有助于竞争部门有效处理其管辖范围内的违反竞争做法。在这起案例中，立陶宛援引了国内竞争法和共同体竞争法的条款。遇有滥用支配地位有时难以证明的情况，区域法律可加强对付这类案件的能力。它也为审查对成员国之间贸易的影响开创了先例。在缺乏此种区域合作和处理跨界反竞争做法规约的条件下，这类案件在许多扭曲市场自由竞争运作的国家中是无法解决的。

### 2. 意大利：婴儿乳品市场中的卡特尔<sup>5</sup>

## 简 述

11. 意大利竞争管理部门收到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怀疑意大利乳品市场存在卡特尔的举报。这些申诉表明，意大利婴儿乳品的价格高于其他欧洲国家同类产品

---

<sup>5</sup> 根据贸发会议秘书处从意大利竞争主管部门收到的资料。

的价格。同时，2004年5月，意大利卫生部宣布，根据卫生部的要求，婴儿乳品供应商同意降低零售价格10%。但，竞争管理部门仍启动了调查，以便评估原来的高价格和随后的降价是否构成《欧共体法律》第81条所指的限制性协议。

12. 在缺乏平行进口造成市场竞争条件下，竞争管理部门怀疑，所涉公司(恰好是跨国公司)的国内子公司之间可能有反竞争行为，其目的在于妨碍价格套利。意大利竞争管理部门援引欧共体172003号条例，请法国、德国和西班牙竞争管理部门检查对其提起诉讼的部分公司所在地，以便交换涉及该案的有关信息和文件。上述相关的管理部门效率极高地展开了意大利竞争管理部门所要求的检查活动，并提供了搜查到的文件(这是上述部门合作的首个例子)。

13. 在认真分析收到的材料之后，没有发现关于总的商定阻挠平行进口的文件证据。因此，缺乏从其他欧盟成员国的平行进口不能归咎为婴儿乳品生产商有跨境勾结策略。

14. 然而，竞争管理部门认为，在卫生部要求降价的情况下，生产商直接接触的行为和商定降价不超过10%的做法是一种共谋的直接证据。乳品生产商在与卫生部长会谈中提到市场扰乱提法也加强了管理部门相信网上广为流传的价格信息是一种重要的协调工具。当事方为自己辩护说，意大利市场的特点除其他外表现为需求量低、销售成本高和促销成本高。但他们无法解释在意大利市场上所赚取的相对较高利润。在调查结束时，意大利竞争管理部门依照《意大利竞争法》对Heinz Italy、Plada、Nestlè Italy、Nutricia、Milupa、Humana Italy和Mille Italy的反竞争安排给予了罚款。

## 评 论

15. 此案是竞争管理部门在案件调查过程中交换信息的一个例子。它显示，政府的其他部门要么能够协助主管部门解决竞争案件，要么妨碍它的解决。在这起案例中，意大利卫生部长在竞争主管部门发现平行进口证据不足之后为后者追踪勾结案提供了其他理由。它证明了政府部门之间(在此案中卫生部和竞争法部门之间)协调和合作的重要性。



### 3. 塞尔维亚：一公用事业公司滥用支配地位<sup>6</sup>

#### 简 述

16. 塞尔维亚反垄断委员会针对一家公用事业公司“**Aerodrom Beograd**”(下称：**Aerodrom Beograd**)的活动进行了调查，该公司从事以下机场服务：使用中央基础设施和地面搬运，以及由国内和国外航空公司使用旅客桥和着陆设施(着陆和照明)。在收取上述服务的费用时，**Aerodrom Beograd** 对国内航班和国际航班收取不同的费用，但为这两类航班提供的服务是一模一样。

17. 塞黑航空业代表委员会向塞尔维亚共和国贸易、旅游和服务部所属反垄断司发出公函，指称 **Aerodrom Beograd** 对国内航空公司和国外航空公司提供相同的服务但却采用不同的收费，即收取外国航空公司很高的费用，与国内航空公司的收费相比，几乎超出了一倍。该委员会还提供了一份文件，列出了不同的收费标准，例如对经营国际航班的国内航空公司收取的机场服务费同收取的国外航空公司机场服务费作了比较。

18. 反垄断委员会启动了行政程序，以便收集数据资料，核实公函中所载的内容，收集负责人的言论，以便确认是否存在滥用垄断地位的事实和证据。

19. 基于对所有可获得和收集到的数据资料的分析以及在委员会所进行的程序内确立的证据、贸易、旅游和服务部颁布的决定最后确认，**Aerodrom Beograd** 滥用其垄断地位，因为它对经营国际航班的国内航空公司和国外航空公司按歧视价格收费，因而对外国航空公司施加了不公平的条件。责令 **Aerodrom Beograd** 在为国际航班提供机场服务方面采用相同的条件，即对国内航班和国外航班收取同样的机场服务费，制订一份新的价目表并提交给各国内航空公司和国外航空公司。

20. **Aerodrom Beograd** 针对该决定向上一级单位——政府行政委员会——提出上诉，后者认为上诉理由不足，并确认了贸易、旅游和服务部颁布的最初决定。

21. 反竞争部收到 **Aerodrom Beograd** 的一封来信，其中说明它已按照决议采取了行动，即对国际航运服务采取统一收费。该费率表已分发给使用 **Aerodrom Beograd** 服务的所有航空公司，并于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

---

<sup>6</sup> 根据贸发会议秘书处从塞尔维亚竞争主管部门收到的资料。

22. 在 1996 年《反垄断法》框架内对此案作了处理。塞尔维亚此后于 2005 年 9 月通过了一项新的《保护竞争法》。

## 评 论

23. 此案是一家公共企业从事反竞争做法的例子。从性质上说，许多公共企业属于垄断或寡头，它们滥用支配地位可损害市场竞争的发展。就此案来说，与国内航空公司相比对外国航空公司歧视性收费本身即是对市场的干预，它给当地公司带来了不应有的优势。此案的解决使当地航空公司和国际航空公司能够在价格上公平竞争。为使公用事业公司理解其根据竞争法的义务，竞争主管部门需要制定针对它们业务的具体引导方案。

### 4. 葡萄牙：保健部门(人和动物)中的专业协会自定价格<sup>7</sup>

## 简 述

### 葡萄牙兽医协会

24. 葡萄牙竞争主管部门调查了兽医协会的行业行为守则，以求查明是否存在固有的反竞争做法。该主管部门发现兽医就其服务收费的独立做法所依据的是所在协会的规则。全国兽医协会就每一地区的适用收费表提出建议。《葡萄牙竞争法》和《欧共同体条约》禁止各种协会谋求直接或间接操纵采购或销售(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决定。这两项法律文书也禁止任何对市场力量定价的干预，人为造成价格的涨跌。

25. 葡萄牙竞争管理部门对葡萄牙兽医协会罚款约 76,000 欧元，理由是它为兽医服务硬性规定最低收费。

26. 这是葡萄牙竞争管理部门针对一项违反《欧共同体条约》所确定的竞争规则事件作出的首次决定，它是按照由欧共同体 17/2003 号条例批准的《欧共同体竞争规则》的新的权利下放制度作出的。

---

<sup>7</sup> 根据贸发会议秘书处收到的葡萄牙竞争主管部门的资料。

## 葡萄牙牙医协会

27. 在就提供专业服务作出的另一项调查中，葡萄牙竞争委员会发现，葡萄牙牙医协会就治牙费批准了一项行业守则。守则对独立牙医这一自由职业在治牙中的最低和最高收费具体定出了标准和指南。就葡萄牙和欧共体规则而言，一专业组织即某一约束特定自由职业全体成员经济行为承诺的协会。

28. 葡萄牙竞争管理部门认为，牙医协会对牙医服务规定最低和最高收费干预了自由市场力量。因此，该主管部门作出裁决，该行业守则的部分规定违反了本国和欧洲竞争法。对葡萄牙牙医协会罚款 16 万欧元。

## 评 论

29. 专业协会的活动越来越成为竞争执行机构关注的焦点。在许多情况下，专业协会的活动不在竞争法规定之内。然而，免除通常对以下活动十分明确：“涉及制定和执行保护公众的专业资格标准”<sup>8</sup>。大部分竞争法根据本身非法规则禁止操纵价格协议，而竞争管理部门认为，专业协会在定价时采取的某些行动不可能符合公众的利益。这一认知导致竞争管理部门目前处理涉及专业协会活动的案例增多。

### 5. 巴西：在碎石料市场“拂晓突袭”卡特尔案例<sup>9</sup>

## 简 述

30. 在巴西历史上第一起反托拉斯“拂晓突袭”行动是由经济法律秘书处于 2003 年 7 月进行的，以调查在作为民用建筑业基本原材料的碎石块市场是否存在卡特尔。

31. 启动调查缘于一项匿名举报，它对卡特尔的程序和组织结构作了描述。上述事实配合其它调查结果使得经济法秘书处向联邦检察官申请一份搜查令，执行不予宣布的搜查(“拂晓突袭”)——该调查程序由《巴西竞争法》第 8884/94 号法律第 35 条 A 作了规定。对圣保罗州 Flinstone 工业协会(Sindipedras)的办公地展开了突袭

---

<sup>8</sup> 《马拉维竞争和公平贸易法案》第 3 节(g)。

<sup>9</sup> 根据贸发会议秘书处收到的巴西竞争主管部门的资料。

搜查，该协会由 21 家公司组成，占圣保罗生产的碎石料产品的 70%，据称它在前两年经营了一个卡特尔。通过对“拂晓突袭”中搜缴的材料作出分析经济法秘书处启动了行政程序，按照第 8884/94 号法律第 20 条(一、二、三和四)和第 21 条(一、三、八、十、十一、十二、十三和十四)的规定，调查是否存在操纵价格、划分市场、限制生产和投标作假等非法行为。

32. 2004 年 11 月，经过短时期调查之后，经济法秘书处完成了调查并提出，保护经济行政委员会发现 Sindipedras 与其 21 个成员公司中的 18 个非法共谋。经济法秘书处的建议所基于的证据是，上述公司：(a) 在 Sindipedras 中央计算机档案中保存着价格数据和每日销售量数据；(b) 在协会所在地聚会确定卡特尔政策；(c) 对未能遵守集团决定者征收罚款；(d) 分包客户并分配销售配额(其中包括由公开竞争中标的销售额)；和(e) 对从分配给其它公司的客户身上获得的销售额征收罚金。

33. 保护经济行政委员会 2005 年 7 月作出决定，同意经济秘书处的分析并对被告公司作出罚款，根据其参与卡特尔管理的程度罚款数额分别占其 2001 年毛收入的 15%到 20%不等(这是保护经济行政委员会最出的最高罚款)。经济法秘书处将它所搜缴的证据提供给了刑事执行部门(根据巴西经济犯罪法第 8137/90 号法律，卡特尔也属于一种犯罪)，它导致对 14 名参与者作出在巴西组建卡特尔的第一次刑事指控。在这一刑法行动中，大多数参与者同意刑事起诉人的建议(终止此案和其它罚款)。因此，终止了对这些参与者的刑法行动。

## 评 论

34. 据信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大量投资的行业中，尤其是在满足建筑业需求的行业中勾结现象十分盛行。在许多情况下常常缺乏起诉共谋案件的证据。因此，可将此案视为采用“拂晓突袭”方法打击卡特尔的成功例子。鉴于“拂晓突袭”需要不同部门提供资源和协调，此案是竞争管理部门如何与其它执法部门配合惩办卡特尔的典范。

## 6. 大韩民国：电信部门中的卡特尔<sup>10</sup>

### 简 述

35. 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 2005 年 1 月初接获举报，称在韩国电信市场上相互竞争的两家公司达成共谋协议。据指称，韩国电信(KT)和 Hanaro Telecom 于 2003 年 4 月至 6 月数次会晤商议操纵价格之事。在上述会晤中，KT 要求 Hanaro 将其城市间话费水平提高到与 KT 公司相符或相类似的水平。作为回报，KT 同意在随后的五年中，每年将其市场份额的 1% 让给 Hanaro。当时，Hanaro 的服务费约为 KT 服务费的一半。Hanaro 要求 KT 每年将市场份额的 2% 让给它。双方最后商定作为将费率差别减少到 10% 的回报，每年将市场份额的 1.2% 让给 Hanaro。

36. 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对该案作出初步调查，并收集了某些有用的证据，证明根据《韩国竞争法》、《反垄断条例》和《公平贸易法案》此一卡特尔为非法。然而，所获得的间接和(或)背景证据不足以将该案提交委员会作全面评审。幸运的是，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在全面调查中获得了某些直接证据，证明在 Hanaro Telecom (卡特尔成员之一)的协助下存在这种操纵价格的卡特尔。Hanaro 与公平贸易委员会积极合作直至调查结束并提供了大量的证据。

37. KT 在为自己辩护时称，操纵价格得到了信息和通讯部的帮助，有时是微调和监督，为的是使后进入市场的 Hanaro Telecom 能够在市场中生存下去。因此，KT 辩称，按照“受国家帮助的卡特尔”条例——相当于由美国最高法院确立的几乎为大多数(并非所有)司法管辖部门接受的“国家行动理论”，应对当事方予以免责。在调查和听证中，信息和通讯部承认，它主持了这次会议以避免白热化的竞争，但坚决否认参与了操纵价格的卡特尔的形成。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得出结论，该卡特尔并不符合上述理论的要求，因此不能免除当事者的违法行为。

38. 2005 年 5 月 25 日，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宣布，将就上述两家主要固定线路电信运营商勾结操纵当地固定线路通话服务费率对其征收相当于行政罚款的创记录附加费。KT 和 Hanaro Telecom 共计被罚款 1,200 亿韩元，约为 1.2 亿美元。

---

<sup>10</sup> 根据从韩国联邦贸易委员会网站(<http://www.ftc.gov>)上获得的资料。

KT, 大韩民国最大的固定线路电讯公司被罚款总计 1,160 亿韩元, 这是韩国竞争机构对一家公司作出的最大行政罚款。

## 评 论

39. 该案体现了在处理卡特尔案件时采用的宽大政策。过去的十年对竞争法条款的修订特征表现为, 在执行竞争过程中对产生的其他问题采用了宽大政策。采用这类宽大政策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在发展中国家都增加了对卡特尔的侦办和起诉。对于无论是通过规章条例还是在竞争法中列入有关卡特尔规定的国家来说, 这都是一个正确的方向。对于正在起草或修订竞争法的国家来说, 它们不妨考虑制订卡特尔条款并在初步执行规章条例时也采用一种宽大政策。

## 二、兼并和收购

### 7. 南非: 有条件批准航运业的兼并<sup>11</sup>

## 简 述

40. 南非竞争委员会分析了同处于航运业的 AP Moller-Maersk (“Maersk”) 和 Royal P&O Nedlloyd N.V. (“PONL”) 的合并议案。这两家公司谋求达成合并议定书, 据此 Maersk 承诺对 PONL 的全部普通股权资本作出公开报价。在交易之后, Maersk 将取得对 PONL 的唯一控制权。

41. 委员会的调查认定, 存在进入市场的壁垒, 其原因是由该行业的交易条件协议和进入市场的费用造成的。然而, 在过去三年里, 有进入该市场者, 例如在南非—中东贸易航道上 Global Container Line 和 MIA; 在南非—远东贸易航道上 Maruba。在南非—欧洲贸易航道上, 由于南非各港口出现的港口限制而没有新入市者。南非港口相对较小, 无法容纳某些大吨位类型的船舶。

42. 南非竞争委员会建议有条件批准 Maersk 与 PONL 的拟议合并。鉴于以上和其他信息, 批准交易, 但需采取某些行动。其条件包括剥离 PONL 对其南非—欧

---

<sup>11</sup> 根据贸发会议秘书处收到的南非竞争委员会的资料。

洲和南非—北美航道班轮运输活动的资产、权利和义务，这将使市场结构调整到合并前的状况。

43. 将这笔交易通报给欧盟、美国、澳大利亚、巴西、保加利亚、以色列、新西兰、罗马尼亚、韩国和土耳其的竞争主管部门。在当事方同意下，南非竞争委员会与欧盟委员会在调查中保持接触并分享信息。欧盟委员会有条件批准了这一合并，而美国反托拉斯主管部门无条件批准了合并。

## 评 论

44. 该案显示了在分析合并申请中分享信息的重要性。它还体现了采用合并前的通知标准的作用，它使竞争管理部门能够在合并完成之前对其影响作出分析，并对预测有损竞争的领域制定出纠正措施。通过预先防止滥用支配地位的情况和其他反竞争做法，它确保在完成合并之后市场仍保持其竞争性。

## 8. 赞比亚：电信部门中的国际收购 <sup>12</sup>

### 简 述

45. 2005年6月15日，赞比亚竞争委员会收到由赞比亚电信有限公司转来的南非 MTN 集团有限公司的一份正式通知。赞比亚竞争委员会理事会注意到，2005年6月15日，南非 MTN 集团正式通知赞比亚竞争委员会将 100% 收购赞比亚电信有限公司的股权。理事会还注意到在初步市场调查之后显示，相关市场并未出现实质性不利影响，该委员会于 2005 年 6 月 22 日对当事方作出了临时授权。

46. 理事会认为，MTN 收购 Telecel 可能给移动通信市场造成有利于竞争的好处，因为 MTN 需要将其市场资本大量投资于 MTN 赞比亚，使其具有竞争力。就通信技术、通信技术管理和品牌营销而言，MTN 在移动通信部门中的专长有可能加强 Telecel 在赞比亚市场中的竞争力和形象。此外，计划中的扩大方案有可能导致就业的增加和对 Telecel 中的职工作出重新培训，这样将会增强技术能力，强化赞比亚电信业的竞争力。

---

<sup>12</sup> 根据贸发会议秘书处从赞比亚竞争委员会收到的资料。

47. 理事会认真审议了这项申请，并决定在签署一项包含下列承诺的谅解备忘录之后最后批准这笔交易在赞比亚生效：

- (a) MTN 购入的 10% 的股票必须由一特设信托机构以他人名义使赞比亚公众获益拥有。
- (b) 在赞比亚通讯主管部门委员会批准交易之后，必须在 15-18 个月内执行为赞比亚公众利益处置 10% 的股权。
- (c) MTN 将制定并设立有效的机制，以方便广大赞比亚公众获得对上述 10% 股票的所有权。
- (d) MTN 在收购 Telecel 六个月之后，应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贸易行为监督官员，该官员应与委员会就落实承诺和遵守赞比亚 CAP 417 号法律《竞争与公平贸易法案》的条款经常保持接触。

## 评 论

48. 在许多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电信部门在实施自由化和私有化方案之前一直受政府控制。电信服务对于任何国家发展的重要性如何强调都不过分。此外，该部门如今就技术增长和管理而言正在发生巨大的变化。正在以极快的速度引入新的产品和服务，并且影响到以电信作为投入的所有其他部门。另一方面，在这一快速增长的部门中现在时常发生兼并和收购，因此，兼并分析对于确保竞争行为受到保护十分重要。

### 9. 巴西：巴西铁矿石市场中的兼并<sup>13</sup>

## 简 述

49. 2005 年 1 月，经济法秘书处完成了巴西反托拉斯主管部门审查的最重要的一套收购案的分析。该案涉及巴西领军矿业公司 CVRD(Companhia Vale do Rio Doce)，其中包括收购四家采矿公司和巴西东南部的两条主要铁路，以及 CVRD 和巴西主要钢铁制造商之一 Companhia Siderurgica Nacional 交叉股本持有的剥离。

---

<sup>13</sup> 根据贸发会议秘书处收到的巴西管理部门的资料。



50. 根据第 8884/94 号法律(第 54 条及以上各条), 巴西境内的并购案需提交司法部所属于经济法秘书处, 或者将这类案件转交财政部经济监督秘书处, 经后者作出分析之后, 将这些案件送交维护经济行政理事会作出裁决。一般来说, 这些案件通常由反竞争主管部门依据过去经济发展形势并按照类似于美国采用的《并购指南》的结构行为表现框架作出分析。然而, 该框架无法解决由 CVRD 这一最近私有化的全国表率作出的这套收购。因此, 经济法秘书处承担了一项艰巨的经济任务, 加强相关地域市场的定义并检验价格序列中的结构断裂。

51. 在此案中, 所观察到的是 CVRD 通过收购其主要竞争对手和所涉及的铁路和港口物流从而确立了在铁矿市场中的支配地位。经济秘书处分析的价格清楚地显示, 在收购之后不久, 国内市场铁矿石的价格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52. 经济监督秘书处和经济法秘书处得出结论认为, 上述收购大大增加了 CVRD 在三种类型铁矿中的市场份额以及运输上述产品中的铁路和港口市场份额, 使得 CVRD 在铁矿部门能够发挥市场力量并限制基础设施的使用。基于上述结论, 为了保障上述市场的某种程度的竞争, 这两个秘书处建议对收购采取某些补救措施作为有条件的批准。

53. 这两个秘书处还建议捍卫经济行政理事会批准 CVRD 与 CSN 之间的跨股本持有剥离, 并建议禁止允许 CVRD 购买由 CSN 在“Casa de Pedra”铁矿生产的全部铁矿石的优惠协议。值得注意的是, 经济监督秘书处与经济法秘书处关于矿业公司收购案的建议是不同的。从本质上说, 经济监督秘书处阻止了其中一项交易, 并建议剥离额外的矿区, 以便同时解决铁矿和基础设施方面的反竞争关注。而经济法秘书处的建议则着眼于基础设施的剥离, 并认为禁止允许 CVRD 购买由 CSN 在 Casa de Pedra 矿区生产的所有铁矿石的优惠协议足以保障铁矿部门中的竞争。

54. 2005 年 1 月, 该案送交捍卫经济行政理事会裁决, 并于 2005 年 7 月作出了判决。捍卫经济行政理事会同意经济法秘书处的分析, 责令作出如下结构性补救: (一) 取消所签协议(CVRD—CSN 相互剥离)中关于“Casa de Pedra”的“优惠条款”, 并出售 Ferteco; 或(二) 将 MRS 铁路中的 MBR 股本和 Ferteco 股本合并为单一股本, 废除任何否决权, 而且 CVRD 必须将任何铁矿石储量的收购通知 BAS, 司法部将调查过去五年中涉及 CVRD 的任何兼并和收购案。此外, ANTT(负责陆路运输的管理机构)批准了 CVRD 自有铁路的会计计划, 以便更好地查明该公司是否对用户作出

歧视。在捍卫经济行政理事会作出裁决之后，被告向法院提出上诉，以便中止行政理事会的决定。该案正等待司法部门作出裁决。

## 评 论

55. 在需要大量投资的部门，仅有极少数参与者被吸引到这类市场。这类市场可能出现滥用支配地位的垄断状况。目前这一案例显示，竞争管理部门可利用法律规定以承诺方式或有条件批准兼并/收购而颁布结构性补救措施。这样预先防止了由兼并可能造成的反竞争做法。

### 10. 马拉维：石油部门中的兼并

## 简 述

56. 2005年10月13日，道达尔马拉维有限公司向马拉维公平贸易委员会提出一项申请，请求批准道达尔马拉维有限公司(Total)对美孚马拉维有限公司的一项收购。上述道达尔和美孚分别属于道达尔海外有限公司和美孚控股(欧洲和非洲)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这是一项国际兼并，其中交易的双方在马拉维均有子公司。在国际一级，兼并已经完成。当事方谋求授权完成在马拉维的类似安排。

57. 马拉维公平贸易委员会对兼并申请作出了评估并且本身也作出了调查。相关市场被界定为在马拉维石油产品的进口、供应和销售。道达尔和美孚在马拉维合并后的实体最终将占综合市场份额32%，其中考虑到石油进口有限公司的平衡持股原则。这将造成三大顶级公司在相关市场中市场集中度超过70%。但道达尔—美孚合并后的实体占这一集中程度的32%，因而留出约68%的市场由竞争者控制。这一市场集中度仍向更多的竞争开放，因此所造成的集中本身不可能改变相关市场的竞争。

58. 由于马拉维没有炼油设备，该国所有石油产品的进口，主要是通过石油进口有限公司进行；然而，在石油进口商有限公司中没有持股的其他运营商也可以单独进口其石油产品。无论是合并后的道达尔—美孚实体(占32%)，还是市场领袖英国石油公司(占39%)均没有占到可视为支配性的市场份额。因此，合并后的道达尔—美孚市场份额没有成为妨碍其他运营商进入市场的壁垒，在过去两年中 Niot、Injena 和 Energem 的进入就是证明。但从对储存设施和销售设施的最初高资本投资

来看，其中包括对新进入者的昂贵的贸易特许费用，在总的相关市场中确实存在进入壁垒。

59. 马拉维竞争委员会理事会基于经济效益理由，在满足以下所列条件下批准道达尔有限公司收购美孚马拉维有限公司。因此，按照《竞争和公平贸易法案》第39节(2)，道达尔应提供履行该法案第38节的书面承诺，即：

- (a) 就合并后的实体而言，收购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交易当事方的就业水平产生消极影响；
- (b) 不应作为收购结果而出现裁员；
- (c) 道达尔应将它与任何其马拉维产品经销商或销售商达成的任何销售商协议通知委员会并征得批准。这应包括所有目前的协议和今后的任何协议以及对上述协议的任何变更；
- (d) 遇有道达尔决定在石油进口商有限公司设施以外进口其燃料产品的情况，应将这一决定通知委员会并征得批准。

## 评 论

60. 该案说明了在最不发达国家执行竞争法的重要性。这是一个在马拉维生效的国际兼并案。然而，若不执行竞争法，马拉维不可能对这一合并对国内市场的影响作出分析。就本案而言，批准合并规定的条件使竞争管理部门能够监督合并后企业的活动。

-- -- -- -- --